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承佑
電話：04-7237185
傳真：04-7237186
電子信箱：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100205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課程表（3個電子檔）(0205092A00_ATTCH1.pdf、
0205092A00_ATTCH2.pdf、020509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辦理「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：因材網」講師培訓工作坊，請轉知貴屬教師依需求報名參與並惠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77858號函及110年6月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792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培訓各縣市「數位學習工作坊」認證講師，請注意參訓資格須符合：已參加「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」及「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：因材網」或「因材網操作工作坊」研習，並具備因材網使用經驗。
- 三、工作坊重要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培訓日期：110年6月19日(星期六)至6月20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6時30分。
 - (二)培訓方式：線上課程(Google Meet)。
 - (三)自備物品：具攝影及錄音功能之電腦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於110年6月14日(星期一)中

電子文
騎

3

教務處 收文:110/06/10



1100002262

有附件

午12時前，至本計畫網站報名 (<https://adl.edu.tw/HomePage/act/>)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傅詩滄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)2218-1097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